

安政通报

第四十五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何邦军同志 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动员 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8月10日)

市政府今天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就是贯彻落实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及秦岭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动员部署全市生态环境保护10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为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刚才，我们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分重要论述和对秦岭生态保护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陈彪同志就开展

10项专项整治行动做了具体安排部署，市水利局、市国土局和汉滨区、岚皋县、宁陕县分别就开展整治工作做了表态发言，我都同意，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强调三个方面意见。

一、强化政治担当，深刻把握开展十项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

第一，十项专项整治行动是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秦岭北麓违规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生态环保会议精神的具体体现，必须高度重视。7月3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秦岭北麓违规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大会，8月3日，又召开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坚定决心。近期，市委、市政府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连续召开了几个高规格会议，7月3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了全市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进行了安排；8月1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对秦岭生态环保整治进行了安排部署，讨论通过了《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5）》；8月2日，市委常委会重点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研究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8月5日，市委、市政府又召开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秦岭生态环保问题整治动员部署大会，足见市委、市政府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同时也暴露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有很多短板、很多问题、很多不到位

的地方。对于我们来讲，怎样贯彻落实好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就是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和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就是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增强搞好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及时把相关会议精神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具体行动，集中精力、挂图作战，“一个山头一个山头地攻，一个难关一个难关地破”；就是要高度重视10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落实，传导压力，进一步细化单位分工、夯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全面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第二，十项专项整治行动是着力解决当前全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有力抓手，必须深刻把握。10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是市政府经过认真研判，客观分析，审慎研究制定的，着力解决当前全市生态环境存在的几方面突出问题。一是**着力解决大气污染问题**。上半年，榆林、铜川、安康3个市空气质量变差，我市中心城区PM₁₀平均浓度同比上升14.9%，连续6个月出现反弹，根源就在于施工扬尘、砖厂“冒黑烟”、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燃放、“散乱污”企业等污染问题没有得到根本遏制造成的。二是**着力解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问题**。今年生态环境部督查组反馈了我市中心城区集中式水源地29个问题、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督查组反馈了水源地1个问题、各县区自查了14个问题，共44个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加快解决这些问题的基础上，举一反三，进行拉网式排查，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三是**着力解决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问题**。特别是畜禽养殖户违法建设和违法排放

问题，要再次进行摸底调查，合理划定禁养区，规范合法养殖。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降低氮、磷、氨的排放。**四是着力解决矿山污染问题。**对全市关闭采矿场、采石厂生态恢复情况、尾矿库的治理情况进行筛查，对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坚决予以关闭取缔，彻底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五是着力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全面摸排固体废物堆存点位、危险废物及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六是着力解决环境保护联合执法问题。**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整合执法资源，创新执法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增强环境执法合力，及时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第三，十项专项行动是我们接受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行动自觉和全面自检，必须严肃对待。截止今年7月7日，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6个督察组完成了对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江西等10省（区）的进驻督察，共问责了4305人，问责力度较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更大更广。预计9月或10月份，第二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就要进驻陕西。希望大家务必高度重视，严肃对待，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之前，以10项专项整治行动落实为契机，认真做好全面自查，建立问题台账、厘清问题清单，立行立改，逐一销号，把生态环境问题减到最少、把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努力争取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肯定和认可。

二、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深入推进十项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

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安排，10项专项整治行动从今天开始至年底结束，考虑到冬防期大气污染易反弹、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等因素，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烟花爆竹燃放专项整治行动的时间延长到明年3月31日。总体来讲，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时间较长，任务繁重，希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一步一个脚印，一件一件落实，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一是整治行动要严。各专项整治行动的牵头单位要对行动方案中的任务严格把好关，制定严格的工作标准、督查检查标准和验收标准，确保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行动方案的要求，把措施分解到部门（科室）、把任务夯实到人头、把时间明确到节点，确保严格落实到位。

二是整治行动要真。从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问题来看，很多省市都存在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问题，这都是不真不实的表现，必然会被严肃追责问责，大家一定要引以为戒。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在落实整治任务过程中，必须要守住这个底线，真正把整治工作抓实，真正把问题整改到位，坚决不允许弄虚作假、阳奉阴违。要坚持原则、敢于较真，以较真促认真、以碰硬求过硬的态度，促进整治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是整治行动要细。10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中有些工作已经初步完成整治，有些正在整治中，还有大部分没有开展。对已经完成整治的，要进行“回头看”，做好对标核查；对正在整治的，

要做到整治项目全覆盖、整治台账有记录、整治流程合规范；对将要开展的整治工作，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要仔细梳理，细化分工、细化措施，逐项逐条落实。同时，对整治方案中没有提到的生态环保问题，一经发现，也要立行立改。

四是整治行动要实。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时间都比较长，容易出现疲劳厌战、压力衰减的现象。各牵头单位要一竿子插到底，要有不完成任务绝不收兵的韧劲，勤勤恳恳、踏踏实实的把整治任务进行到底，该检查的时候就检查、该执法的时候就执法、该督办的时候要督办，全力推动各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狠抓落实，不仅要把今天安排的整治任务落实到思想上，更要体现在行动上，不能落而不实，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治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五是整治行动要快。近年来，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督察、检查可以说成倍增加，反馈的问题也越来越多，而且很多都是重复的问题。究其原因，一方面确实是我们很多环境问题没有整改到位，另一方面还是我们的很多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改的不够快，中省反馈的问题整改进度不够理想，比如污水垃圾问题、矿山问题、违法企业拆迁问题等。所以，10项专项整治行动不仅要认真落实，还要提高整治效率，严禁久拖不决、整而未治、禁而不绝的问题发生，争取在第二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之前取得显著成效。

三、改进工作作风，夯实工作机制，不折不扣推动专项整治行动落地见效

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认真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既是坚定“四个意识”的集中体现，也是捍卫绿色发展的实际行动，还是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的有力举措。10项专项整治行动，是市政府就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要不打折扣、不讲条件，坚决落实、整治到位。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10项专项整治行动既是工作任务，也是政治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负直接责任，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到安排部署到位、协调沟通到位、整治落实到位，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更不能搞选择性执行。要做好“两个统筹”，市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要以10项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统筹协调其他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环境保护、脱贫攻坚及经济发展等各项工作。

二要强化督查检查。各行动方案的牵头部门是10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督查的具体实施者，不仅要抓好牵头工作的落实，还要制定详细的督查检查计划，对承担工作任务的县区和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检查，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给予指导，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要及时督办通报，确保整治行动不断档、不延误，不欠账。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将专项整治行动列入全市重点督查督办内容，适时开展巡查检查；市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要充分运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

法”工作机制，加大对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力度。

三要严格考核问责。市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要利用“12345”便民热线对10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民意调查和测评，测评结果报市考核办。市考核办要将10项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及民意测评结果作为对各县区、市级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市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将协调各级组织部门将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三项机制”奖惩激励的有效参考。市政府将对工作进展不力、落而不实、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县区、部门进行通报曝光，对相关责任人按程序移交市纪委监委予以责任追究。

同志们，做好10项专项整治行动体现的是政治站位和使命担当，检验的是能力水平和工作作风。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大力弘扬“安康创优精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攻坚克难，为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